

致理科技大學教學實踐研究先導計畫補助實施要點

113.12.05 11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專任(案)教師精進教學研究品質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踴躍參與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(案)教師且未曾以本校教師身分提出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者。
- 三、補助標準及經費支用限制：
 - (一)各項編列經費應依補助用途支用，並符合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之規定。
 - (二)每案教學實踐研究先導計畫以補助10萬元為上限。
- 四、申請作業相關規定：
 - (一)每位申請人以下列二項學門類別及專案計畫，僅可擇一申請，且以申請一件為限；同一研究計畫內容不得重複申請補助。
 - 1.學門規劃類別：通識(含體育)、教育、人文藝術及設計、商業及管理、社會(含法政)、工程、數理、醫護、生技農科及民生，共十個學門。
 - 2.專案計畫類別：大學社會責任實踐(USR)、技術實作、情緒健康與福祉，共三種專案計畫。
 - (二)計畫內容應包含事項：
 - 1.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動機。
 - 2.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研究主題及目的。
 - 3.文獻探討。
 - 4.教學設計與規劃。
 - 5.研究設計與執行規劃。
 - 6.預期完成工作項目及成果。
 - 7.參考文獻。
 - 8.經費需求。
 - (三)計畫書最多以25頁為限，包含參考文獻及附件。
 - (四)計畫申請時間、審查結果及結案報告時間，每年由教務處公告之。
- 五、每位獲補助教師連同本校其他獎補助(不含薪資補助)，每年實際領取獎補助費總額，依照本校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分配與使用辦法第 8

條之規定辦理。

- 六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獎勵補助款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應，該經費限用於經常門之業務費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